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
72號

承辦人：鄭竹均

電話：06-2686751#1273

電子信箱：march152002@mail.tnepb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10081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81573A00_ATTCH1.pdf、008157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
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」，自中華
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111年6月29日環
署空字第1111084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
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」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本原則本次修正係因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
法」於110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，並自本(111)年11月1日施
行，爰配合修正，倘若需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
理辦法」含條文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可逕至
環保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
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。

四、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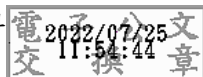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修正本原則之名稱與新增立法目的。

(二)新增營建業主提出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機關同意後，未依規定執行替代方法之缺失記點項目。

(三)配合管理辦法修正，一併修正附表各違規條次之缺失計
點項目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台南
市土木工業職業工會及前百大工地業主及包商共195個單位

副本：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